

济宁医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函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关于开展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“2026年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”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6年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决定开展课题申报推荐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类型及经费

设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1万元和0.5万元的经费资助。获批项目的开展需要应用数智化技术和产品的，必须采用超星相关平台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课题负责人为我校在岗教职工，重大课题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2. 不得以立项的各级各类课题重复申报学会专项课题；已承担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且未结项者不得申报。

3. 申请人通过所在单位申报，学会不受理个人直接递交的申报材料。

三、申报数量

学校限推3项。

四、研究周期

原则上不超过 2 年，确需延期的，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，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. 负责人通过学校“高等教育研究管理平台”提交相关材料，实名申报书需经二级单位审核盖章，具体操作见附件 7。

2. 各单位将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5）Excel 及签章 PDF 版发送至教师发展中心夏帅 OA 邮箱，文件及邮件主题统一注明“XX 单位+山东省高教学会 2026 年高教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”。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1 日 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学校组织专家完成评审后公布推荐名单，请相关课题负责人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前，将经学校签字盖章的文件上传至“山东智慧教育平台”（<https://higher.sd.smartedu.cn>）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申请人须如实、准确填写申报材料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重复申报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；已获立项的将作撤项处理，并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2. 请各单位严格做好资格审核、择优推荐，确保申报质量。初审时应充分考虑申报指南类别，对选题类似的项目做好内部协调与优化整合。

3. 项目立项后，负责人须按照《济宁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济医院字〔2025〕179 号）要求，申请匹配经费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联系人：夏帅

联系电话：665218，3616569

附件：1. 课题申报指南

2. 课题申报填报手册

3. 课题申报书（实名）

4. 课题申报书（匿名）

5. 课题申报汇总表

6. 项目申报个人诚信承诺书

7. 高等教育研究管理平台填报指南

